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智銘　住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六街165號4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 年度除字第238 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張介龍	永豐商業銀行海山分行	109年2月10日	24,500元	9458966	

慈股